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4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思構易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士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2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5月25日屆滿（期間末日115年5月24日為週日，順延至翌日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李美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顥儒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	115年度除第405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靜心學校財團法人 王倚惠	第一銀行雙和分行	114年10月15日	277,200元	RB1567119	